



##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3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0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
- 一、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，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：
  - (一) 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  - (二) 選任委員：
    1. 系(所)推選委員：由各系、所推選該系所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。
    2. 院票選委員：若教授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由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票選院內專任教授，依得票數多寡排序補足之，若票數相同以抽籤排序。
  - (三) 依前項規定產生之教授委員人數仍不足五人時，就其不足之數額，由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院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。
- 三、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。開會時院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四、 本院各系、所應組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初評該單位有關教師評審事項。其設置要點由各單位訂定，並送本會核備。
- 五、 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本院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復職、繼續聘任、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。
  - (二)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復職、繼續聘任、延長服務、薪級晉升等事項。
  - (三) 教師升等複審未通過者之申復。
  - (四) 講座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  - (五)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,及有關規定需由院教評審議之事項。
- 六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並得依職掌視需要或三分之一委員之連署召集臨時會議。
  - 七、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但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復職、繼續聘任等重大事項,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出席委員應行迴避時,該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選任委員無故未出席累計四次以上時,由各該單位候補委員遞補。
  - 八、 本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會議。
  - 九、 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,悉依本校聘任辦法,先由系、所教評會辦理初審,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,通過後再提本校教評會審議。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,先由系、所教評會辦理初審,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,通過後再向本校教評會推薦。惟申復案或申訴案得由個人提案。
  - 十、 本院專任教師就本會對其評審或申復案之決議不服時,得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備妥申訴書及相關書面向本會申訴,申訴以一次為限。本會接獲申訴案後,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辦理之。申訴案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使得決議。
  - 十一、 本會評審案決議可能對當事人不利時,應邀請當事人列席答辯。本會評審案經決議後,應於六日內以書面通知提案單位及當事人,決議對當事人不利者應說明理由,當事人如對決議不服,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備妥申復書及相關資料,以書面向本會申復,申復以一次為限。本會接獲申復案後,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辦理之。當事人如對本會評審或申復案不服時,得向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  - 十二、 本會設置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,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